

# 國立中正大學致遠樓及活動中心住宿單元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

81年12月28日第104次行會議通過  
83年05月29日第146次行政會議第1次修正  
84年02月20日第163次行政會議第2次修正  
86年12月01日第213次行政會議第3次修正  
87年03月09日第218次行政會議第4次修正  
87年12月07日第228次行政會議第5次修正  
89年07月20日第248次行政會議第6次修正  
91年04月29日第270次行政會議第7次修正  
109年11月16日第482次行政會議第8次修正

一、本校致遠樓招待所及活動中心住宿單元之申請及管理悉依本要點辦理。

二、申請借住對象

(一)致遠樓招待所申請借住標準

- 1、教授或傑出教師講座教授，借住期限與本校聘期同。
- 2、短期講學借住：一個月以上，一年以內之客座學者。
- 3、臨時借住：

- (1)經本校一級單位邀請來校參與各項活動者。
- (2)來校視導之人員。
- (3)其他經專案核准者。
- (4)兼任教師來校上課。
- (5)本校教職員工之親屬。
- (6)校友返校參與各項活動。

上述臨時借住經專案簽准者，比照現行收費標準六折繳納清潔維護費。

- 4、本校主管臨時職務宿舍：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借住期限與主管聘期同。
- 5、新進教師住宿致遠樓之過渡住宿期間最高為兩星期，但仍需依收費標準六折繳納清潔維護費。

(二)活動中心住宿單元申請借住標準

- 1、經本校相關單位邀請來校參與各項活動者。
- 2、來校視導之單位人員。
- 3、兼任教師來校上課者。
- 4、教職員工生之親屬。
- 5、校友返校參與各項活動。
- 6、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上述借住經專案簽准者，比照現行收費標準六折繳納清潔維護費。

上述借住經專案簽准者，比照現行收費標準六折繳納清潔維護費。

三、長期講學借住與主管臨時職務宿舍之數量以不超出致遠樓乙式房間總數(十二間)為原則。

#### 四、申請借住原則

- (一) 主管職務宿舍之借住優於講學學者宿舍之借住。
- (二) 講學與職務借住，單身以提供丙式，配偶隨居住所，則以提供乙式為原則。
- (三) 主管職務宿舍應申請本校宿舍為先，若未獲配住者，方可申請借致遠樓主管臨時職務宿舍。如申請借住人數超過供給數，依本校宿舍配住積點數排序遞補，額滿為止。

#### 五、申請時間及地點

- (一) 使用單位應於住宿前一天至一個月內憑經一級主管核章之申請書向總務處事務組申請，並請於住宿一日前完成繳款手續，經完成繳費手續，屆時未進住者不予退費，已經申請借住欲退宿者，須於住宿三日前向事務組提出，逾時提出退宿者，仍須以住宿費之二分之一計收。
- (二) 申請書經總務處核定後，使用單位或使用人，請於住宿當日憑收據向致遠樓管理員室領取鑰匙，下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九時三十分以後，例假日晚上八時以後)向警衛室領取鑰匙。
- (三) 退房時間:住宿期滿當天上午十二時前，請將鑰匙投入服務櫃台鑰匙箱。

六、每一單位不得同時申請全部房間，須保留三間供其他單位申請，惟當天如無人使用或專案申請經核准者，則不受其限。

#### 七、水電清潔維護收費標準

- (一) 長期講學或主管職務借住：以每月三千元計算。
- (二) 短期講學借住：
  - 1、乙式：每月八千元。
  - 2、丙式：每月五千元。
- (三) 臨時借住：
  - 1、甲式：每日二千元。
  - 2、乙式：每日一千五百元。
  - 3、丙式：每日一千元。

活動中心住宿單元：每間每日一千二百元。

八、本要點所稱之本校主管臨時職務宿舍，於本校另覓教職員宿舍並安排原借住主管進住後，即行撤銷。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